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4118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联誉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新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C1CTA593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旅游路168号（梅溪商业广场B座）云溪谷数字产业园5层5-339（集中办公区）

我局于2025年11月10日、11月26日、11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受珠海市晟辉电子有限公司委托运营污水站过程中，通过连接自来水管将废水进行稀释后排放，属于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中弄虚作假。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1月12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运营合同书、工矿产品购销合同，2025年11月17日珠海市晟辉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5年11月10日、11月26日、11月27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珠海市

晟辉电子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结构图，2025年11月25日珠海市西部生态监测中心提供的监测报告（珠西环监水字〔2025〕第210号、珠西环监水字〔2025〕第211号、珠西环监水字〔2025〕第212号）、环境监测数据表（2025年第61期），2025年11月12日、11月17日珠海市晟辉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珠海红马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珠海市红马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斗环〔2003〕06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排污许可证、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生产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书、废水站生化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承包合同及支付凭证、乾西村红马工业厂房租赁合同，2025年11月12日你单位提供的自来水进水量及综合废水排放量记录（2025年1月至11月）、《废水处理采样、分析、排放登记表证明》、废水沉淀池投料处理记录表，证明你单位在受委托运营防治污染设施中弄虚作假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

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在受委托运营防治污染设施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98号F座3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陈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6-5151818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日